



全国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 应用辐射防护经验交流会 在河北省山海关召开

二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的应用已扩展到全国各地及国民经济的许多领域。随着四化建设的蓬勃发展,这项技术必将越来越多地被人们采用。在此过程中,怎样科学地认识放射性和怎样科学地管好放射性就显得愈来愈重要。当前,在核工业之外,在进一步发展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的同时,特别需要加强对辐射的防护工作。

1984年7月24日,中国同位素公司、中国核学会同位素学会、辐射防护学会,在河北省山海关召开了首次“全国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辐射防护经验交流会”。来自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56个单位和解放军的83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收到报告70篇,内容涉及防护技术、辐射监测技术、调查报告、放射性三废处理以及辐射防护管理等。

在全体会上有23名同志作了报告。

(1) 范深根(核工业部原子能研究所),《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中几个辐射防护问题的讨论》。

(2) 张丹枫(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医学研究所),《核医学诊断检查频度调查与辐射剂量讨论》。

(3) 李星洪(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4.5 MeV静电加速器大楼的辐射屏蔽计算与辐射监测》。

(4) 张敬坤(大连市劳动卫生研究所),《大连化工实验厂放射卫生调查及评价》。

(5) 韩振中(大庆生产测井研究所),《放射性同位素测井的辐射防护》。

(6) 王宗业(鞍钢钢铁研究所),《关于鞍钢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的辐射防护技术》。

(7) 张洪尤(核工业部第二设计院),《鞍钢铁西医院核医疗楼设计中的辐射防护问题》。

(8) 潘贤国(核工业部原子能研究所),《某厂制造 ^{125}I 标记化合物的辐射防护情况调查》。

(9) 陈明峻(核工业部辐射防护研究所),《使用密封放射源的装置在设计及运行中应当注意的一些安全问题》。

(10) 刘建新(国营404厂),《 ^{238}Pu 静电消除器安全性能》。

(11) 王时进(北京市卫生防疫站),《北京市核医学应用中放射性废水的排放水平和治理办法》。

- (12) 魏贤 (江西省工业卫生研究所), «放射性同位素卫生防护管理的一点体会»。
- (13) 刘文白 (中国医科大学放射卫生教研室), «关于¹³¹I 治疗时防护标准的探讨»。
- (14) 阎维乾 (大连劳动卫生研究所), «几种常用诊疗开放型放射性核素工作场所环境放射卫生调查与评价»。
- (15) 荣胜英 (铁道部劳动卫生研究所), «铁路运输中放射性物质污染的调查»。
- (16) 谢广泰 (核工业部原子能研究所), «关于²¹⁰Po 静电消除器剂量的调查及安全使用»。
- (17) 牛秀芝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所), «核辐射仪表在水利工程中应用的安全防护»。
- (18) 顾芳 (上海工业卫生研究所), «放射医学实验室低放污水处理设备二十年使用»。
- (19) 赵世焕 (丹东市卫生防疫站放射卫生科), «丹东市手表元件三厂夜明车间环境放射性监测及评价»。
- (20) 刘廷汉 (153 医院同位素室), «加强放射性核素的使用和管理的一些体会»。
- (21) 姚仲甫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所), «加强管理、落实措施、防止放射性事故的发生»。
- (22) 郝云芳 (北京市卫生防疫站), «北京市 1959 年以来放射性事故分析»。
- (23) 吴采月 (皖南医学院附属医院), «关于体外放射分析的辐射防护问题»。

会议还安排了小组发言和讨论。

会议认为,提高辐射防护水平,关系到人民和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关系到保证环境质量,关系到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的应用和发展,应当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单位及人员的高度重视。为此,会议提出了五点建议。

(1) 加强领导, 严格管理 加强对辐射防护工作的领导,是搞好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工作的关键。辐射防护工作决不仅是专业防护人员的事情,各级领导,特别是各使用部门的领导,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应遵循“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主动做好应用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安防组织,在人力物力上予以保证。各应用单位应接受当地和本单位安全防护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安防部门应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健全法制,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法制,建立健全安全法规,是做好辐射防护工作的中心。长期以来,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中辐射防护工作是一个薄弱环节。因无章可循、有章不循或执法不严而导致误入源室、丢失放射性物质、意外受照和污染等辐射事故时有发生。目前在辐射防护管理工作方面的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发展的新情况,建议国家有关部门抓紧进行修订,并迅速制定出有关放射性制品的生产、应用、销售和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运输等标准,以有效地防止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出厂和不具备安全防护条件的单位在无监督的情况下操作放射性物质。放射性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应迅速向国际标准靠拢。标准的制订和完善,涉及到几个部门。目前分工不够明确,管理比较混乱,建议国家主管部门迅速协调解决。进口同位素制品也应由有关部门统一审查办理和注册登记,以保证全国放射性物质的统一管理和应用部门的安全使用。

(3) 切实加强辐射防护监测与评价工作 开展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设备和防护设施等

方面的监测与评价,是提高防护水平、保障职业性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所必不可少的。这些数据是改进防护措施的科学依据。目前我国在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中的辐射防护监测工作相当薄弱,工作人员所受剂量不清,对环境的防护影响不清,有的甚至出了事故还不能及时发现。建议各有关防护监督和使用部门有计划地完善常规监测和特殊监测的规范,健全监测内容,做到所有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都受到监测。同时也要积极开展辐射防护监测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4) 积极推广辐射防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我国在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方面积累了不少先进的防护技术经验,应该不断总结,认真推广。有关专业单位应从事放射性操作用具和器材的研制,使辐射防护装置成龙配套,促进辐射监测仪表向小型轻便、灵敏耐用等方面发展。

(5)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举办培训班 我国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的潜力很大,有广阔的前景。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于种种原因,目前社会上对“核”存在着一种神秘感和恐惧感,已经给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的市场开发与推广造成了严重的人为障碍。另一方面,也存在因忽视安全防护工作,发生一些不应该发生的事故,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建议各部门和各地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大力普及核技术知识,开展辐射防护科学技术宣传教育,提高人们对核技术的了解和辐射防护知识水平。各有关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应开设和加强辐射防护专业和课程,以不断输送人材,充实防护队伍,提高防护技术水平。对于直接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则应以培训班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分期分批进行轮训,要定期进行考核,以不断提高他们在防护方面的水平。

会议认为,核技术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在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很普及,我国近几年也有很大发展,并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此同时,安全防护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交流了经验和科研成果,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增强了责任感,今后要进一步把辐射防护工作做好,为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贡献力量。

(本刊编辑部, 张家骏)

《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文摘》 1985 年扩大征订

本刊是国内无机分析化学领域的综合性科技情报检索刊物,经国家科委批准于1984年创刊(季刊)。本刊收录文献范围包括国内130余种公开发行的刊物、会议文集、新标准、新书、新样本等。内容分为十一大类,年刊载文摘量超过1600条。

本刊是了解国内无机分析动态的窗口;是检索国内文献的理想工具;是普及推广新技术的阵地;是分析工作者的得力助手。

本刊1985年出刊四期,16开本100页,全年订费4.00元,由编辑部发行,欢迎单位及个人订阅,订单函索即寄。

《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文摘》编辑部
北京西直门外文兴街1号